

勞動部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周嘉慧

電話：02-89956666#8372

電子信箱：chchou@osh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1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090200024號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經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申請核准登記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現行我國化學物質登錄與登記制度，為本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跨部會合作分工運作，由環保署設置統一窗口對外受理申請案件，採兩部署共同審查，統一窗口彙整通知之作業模式。
- 二、為進一步簡化新化學物質登記(錄)之行政流程，降低業者申請核准之負擔，經本部與環保署會商結論，依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新化學物質屬標準登記第二級至第四級者，其製造者或輸入者已依法取得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登錄後，得免向本部申請核准登記，本部亦不再另發給核准登記文件。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交通部、科技部、內政部消防署、教育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



